

市环开函〔2024〕12号

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国网山西电科院科研实验用房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〈国网山西电科院科研实验用房项目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、《国网山西电科院科研实验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的申请》、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 V8-01 地块新建国网山西电科院实验用房项目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栋科研实验用房、1 栋本部机房及备调用房等。本项目实验规模为 28 个电脑仿真分析实验室每个实验室每年进行 3 次仿真实验；8 个检测实验室每个实验室每年进行 2 次实验；变电站蓄电池检测实验室每年进行 2 次实验；电力用油监督检测中心每年进行 5 次实验。本项目总投资 31297.2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；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。同意《报告表》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建设各项生态

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施工场地采取现场围挡作业、洒水抑尘、物料遮盖抑尘、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，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周围环境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道路洒水抑尘；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限产，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；施工建筑垃圾集中堆放、苫盖，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，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。

2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科研实验用房供暖、制冷采用屋顶设置的2台制冷量为1040KW、制热量为1035KW的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，本部机房及备调用房采用屋顶设置的1台制冷量为330KW、制热量为350KW的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，不得自建锅炉。对于变电站蓄电池检测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，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通过一套负压抽排气系统+酸雾净化器后，通向楼顶由一根高于楼顶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。对于食堂油烟，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。对于汽车尾气，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通风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3、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酸碱清洗废水经pH调节后与生活污水、一般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进入新建化粪池预处理，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

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晋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选取低噪设备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、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5、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剩余检测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；废绝缘油、废碱液、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实验器材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依托公司二期项目科技研发楼F座危废贮存间分类储存，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、合法、安全处置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四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五、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“三同时”（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）制度的同时，必须将环保设施同

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；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许可证。

七、相关执法中队按照职责负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。

八、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。

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

2024年2月27日

抄送：晋中开发区安监局、山西绿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